

近年来,鹿邑牢固树立环境优先理念,围绕“加强制度建设,服务经济环境”的主题,以开展“企业服务年”为切入点,突出强化经济发展和环境督查中心、社会环境督查中心、行政服务中心和行政效能监察中心等“四个中心”建设,着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、政务环境、服务环境、法制环境,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2010年,鹿邑县经济发展取得辉煌成绩,被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門评为全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先进单位。

鹿邑县着力为企业营造完善的发展环境。一是坚持办事流程公开承诺、办事时限和收费项目“四公开”,进行一站式审批,提供“一条龙”服务。二是严格实行问责制,严肃查处涉企乱检查、乱摊派行为,严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现象,全力为企业保驾护航。三是开展“企业服务年”活动,积极实施职能部门重要岗位和机关科室服务企业活动,做到企业的知心人、贴心人、服务员,全力协助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和经营管理活动。

几年来,鹿邑县委、县政府连续制定了关于土地利用、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、行业用地建设、投贷等方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,降低企业的投资成本。鹿邑县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,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追究处理机制,把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主体责任责任的落实,加大监管力度,严抓安全生产不放,以安全和谐的环境生产致富。

